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6-56

债券代码：112052

债券简称：11许继债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许继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在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 许继债，代码：11205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5 年的票面利率为 6.75%，在本期债券第 5 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6.75% 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上调该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该品种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 许继债”。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许继债”的收盘价为 106.70 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11 许继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 许继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052；**债券简称：**11 许继债。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2011 年 11 月 30 日

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回售申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6.75%，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方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16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及面值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4、回售申报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作出的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2016 年 11 月 30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75%，每手（面值 1,000 元）“11 许继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7.50 元（含

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0.75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税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 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见下文），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俊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联系人：张红燕、王鑫、李秋鹤

电话：0374-3218185、0374-3212834、0374-3212069

传真：0374-3363549、0374-3212834

邮政编码：461000

2、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杨蓉、江雨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3、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保荐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0、31 层

法定代表人：吴骏

联系人：修瑞雪、王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十八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007176、010-58381547

4、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